**国家留学基金委2023年度公派出国留学申报通知**

**校属各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2023年度资助出国留学人员校内选拔申报工作开始,请有意申请“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含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等面上项目的教师提交资格审核表（见附件）参加校内选拔审核，经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由所在单位汇总后于2023年2月24日16:00前交送国际交流处104室，并将审核表电子版发至国际交流处祝淑婷老师（工号5583）OA邮箱。**

**2019-2021年录取后如因疫情放弃留学资格的老师，不受两年内不得申报的限制，可申报2023年公派留学项目，请有意向或外语培训可能过期的老师尽快联系邀请函做好申报准备。经过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校内拟同意申报人员名单及申报注意事项将于正式网报时间前公布，请届时关注。具体内容和填报事项请查看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出国留学”项目专栏中的选派流程和选派办法。**

**注意事项：**

**1、只有申请2023年面上项目人员才有资格申报当年地方合作项目和青骨项目。**

**2、已经在人事处师资科外语培训的老师务必申报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项目，未参加2023年春季外语培训的老师可以先申报出国项目再参加秋季外语培训。**

**3、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的网报时间为2023年4月10-26日。**

**4、有意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者联合培养博士的教职工，可以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学生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者联合培养博士的导师可以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的“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具体时间和要求请关注我校发布的“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通知”，此两类情况的教职工均须在此次提交校内资格审核表。**

**5、2023年高级研究学者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后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附件：江西农业大学因公出国（境）人员资格审核表**

**联系人：祝淑婷**

**联系电话：83813351**

**国际交流处**

**2023-1-5**